

证券代码：83967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飞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10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72	东方飞云	2026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绿地诺亚方舟北区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联系人：尉赟 联系电话：010-83065331

传真号码： 010- 830653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 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